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15】1537号文，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2016年2月3日机构部函【2016】238号函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风险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披露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佩琪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股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年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王彦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FCPA）、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伟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伯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Co人事部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区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陈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王彦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FCPA）、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